**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兒教保活動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1. 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補助原則：

 1、以能具體提升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及教學之活動為原則。

 2、以能促進幼兒教保學術交流之活動為主。

 3、補助額度以本署核定額度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配合推動本署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項目：

 1、以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增進幼兒教保學術領域發展，或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為主之研習會、研討會或教學發表會等。

 2、以幼兒園幼兒或親子為主題或範圍之動態活動。

 3、其他符合本原則目的為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1.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應於預計辦理期程二個月前，檢具公文、團體核准立案證書影本、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經本署核定函復後，由該單位備文檢據向本署申請撥款。

 (三)第一款所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得自行至本署網站之法令規章點選「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